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633001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2號
承辦人：王瓊琳-土庫鎮教育會
電話：(05)6622538 #511
電子信箱：lin8332317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土商字第113176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雲林縣教育會113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教育會113年7月16日雲教字第11303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3年8月19日前將初審資料送達土庫鎮教育會，以利後續作業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視同放棄申請）。
- 三、附件（相關之要點暨申請表）WORD檔亦可至石榴國中首頁校務E化-縣教育會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土庫鎮秀潭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土庫鎮埤腳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土庫鎮馬光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土庫鎮宏崙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土庫鎮新庄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土庫鎮越港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土庫鎮教育會

113/08/06
電子14:38



雲林縣教育會會員 113 年度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辦理宗旨：

- (一) 增進本會會員服務績效及工作士氣。
- (二) 鼓勵本會會員子女敦品力學力爭上游。

二、獎金來源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雲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基金之孳息。
- (二)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或提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獎學金或捐款。
- (三)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補助。

三、獎金管理：

設置「雲林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管理之。審核委員由本會理、監事擔任，本會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四、獎金數額：

- (一) 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二、三年級）：20 名，每名頒發 1200 元。（各鄉鎮市教育會限提一名）
- (二) 國民中學：30 名，每名頒發 800 元。（各鄉鎮市教育會限提二名以內，另視會員數分配）
- (三) 國民小學：60 名，每名頒發 500 元。（各鄉鎮市教育會限提三名以內，另視會員數分配）

五、獎學對象：

凡本會會員子女在國內國民小學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民中學（二、三年級）、高中、職校（二、三年級）就讀，且合於申請資格者，均可申請本項獎學金。但每一就學階段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現為本會會員之子女。
- (二) 成績合乎下列標準
 - 01．高中職校：學業（智育）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 - 02．國民中學：學習領域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 - 03．國民小學：學習領域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
七、申請期間：113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（送）有關鄉鎮市教育會初審。

- (一)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（需能呈現有關成績）。
- (二) 申請人（學生）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- (三) 申請人（學生）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一份。
- (四) 監護人之教育會會員服務證明。

九、審核程序：

審核類別	審核單位	審核日期	審核要領
初審	各鄉鎮市教育會	8 月 20 日前	申請人及監護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
複審	雲林縣教育會	8 月 26 日前	檢視初審意見
決審	獎學金審核委員會	9 月 6 日前	核定名單

十、頒發時機：由本會通知擇期頒發獎金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、總幹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 113 年度教育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表

106.09.08 修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() ----- ()	詳細住址	縣市	鄉鎮市	村里	鄰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在就讀學校	校名													校址														
現在就讀科系年級	系 科 組	年級												修業年限	應修業 年													
年度成績紀錄	高中職校	學業(智育)成績												附繳證件	①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正本。 ②申請人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 ③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 ④監護人之教育會會員身份證明。							申請人(學生)(簽章): 家長或監護人(簽章):						
	國民中學	學習領域平均成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國民小學	學習領域平均成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初審：雲林縣 () 鄉鎮市教育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初審項目	附繳證件資料齊全 () 學生組別身份正確 () 家長會員身份正確 ()												初審結果								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							
複審：雲林縣教育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複審項目	複核附繳證件資料 () 複核學生組別身份 () 複核家長會員身份 ()												複審結果								雲林縣教育會理事長簽章							
決審：雲林縣教育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審核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決審結果																				會員子女獎學金審核委員會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(1) 高中職校國中部，申請參加國民中學組。五專二、三年級視為高中職校，應申請高中職校組。
- (2) 國民小學中低年級，國民中學一年級、高中職校一年級、及五專一年級，依規定均不具申請資格；本「申請書」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- (3) 申請書粗黑框以外各欄，請以正楷填寫詳盡，且附繳證件必須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